

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+今日香港+現代中國+全球化

定制教育

在歐美，有越來越多家長選擇讓孩子以在家上學（Home Schooling）方式取代回校上課。近年，此風吹至兩岸三地，香港曾有家長讓其子女在家上學，但政府卻因此發出「入學令」。鼓吹在家上學的家長認為這是個人自由，且家長應有選擇教育的權利，不過，反對者卻認為回校上課才能保證兒童的全面發展。究竟接受教育是權利還是義務？強迫入學是保障兒童福祉還是剝奪其自由？在家上學是更能「因材施教」，還是阻礙全人發展？ ■簡明宇

作者簡介： 簡明宇 香港教育學院大中華研究中心榮譽研究員、英國皇家公共衛生學會院士、英國皇家醫學會海外院士、尼古丁及煙草研究會會員及「點亮教育」創辦人，其著作《獨立專題探究手冊》獲香港教育學院頒發「知識轉移優異獎」。

概念鏈接

在家上學（Home Schooling）：一種以家庭為基礎、適齡進入學校上課的子女為受教育者、家長為主要教育者的教育形式。家庭學校不同於學校教育，由家長按子女的實際興趣、能力及進度自行製作教材，從而達至因材施教的效果。在不少西方國家，以至鄰近的台灣地區，在家上學已經合法化，且吸引不少家長參與。

強迫教育（Compulsory Education）：又名義務教育，其3個基本原則是強制、普遍與免費。凡是適齡兒童都應有強制接受教育的義務，並且教育對象沒有階級或出身的限制，此外，免納學費。本港有9年強迫教育，即「每名兒童必須接受最少9年日校教育，並在接受強迫教育期間，獲得分配公營學位」，而這裡所指的兒童為6歲至14歲，而公營學位的學費全免。違反有關法例者，教育局可以引用《教育條例》向有關家長發出「入學令」，強制其子女進入學校接受教育，違反「入學令」者，可判處罰款及監禁。（見資料一）



■不滿傳統教育體制，穗「現代孟母」自辦學堂教兒。 資料圖片

小知識

免費教育等同強迫教育？

免費教育與強迫教育本質上有異，在香港，由於以往免費教育與強迫教育的期間重疊，故往往將兩者混為一談。自2008年起，政府提供12年的免費教育，免費教育與強迫教育的分野便更為清晰。另一方面，政府近年採納了《9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》的建議，放棄使用「強迫教育」一詞，而以「免費普及基礎教育」代替。

資料一：《教育條例》
第七十四條第一款
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任何兒童不在小學或中學就學而無合理辯解，可在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後，採用指明格式向該名兒童的一名家長發出入學令，規定其安排該兒童定時就學於該命令所指明的小學或中學。
第七十四條第三c款
本條不適用於以下兒童
(i) 已完成中學3年班教育者，且其家長能夠提出使常任秘書長信納的有關證據；
(ii) 根據《學徒制度條例》（第四十七章）成為註冊學徒者；或
(iii) 定時前往或住宿在常任秘書長認為適合該兒童的院舍（學校除外）者。
第七十四A條
若收到入學令的家長感到受屈，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■來源：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

資料二：世界人權宣言
第二十六條
一、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，教育應當免費，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。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。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。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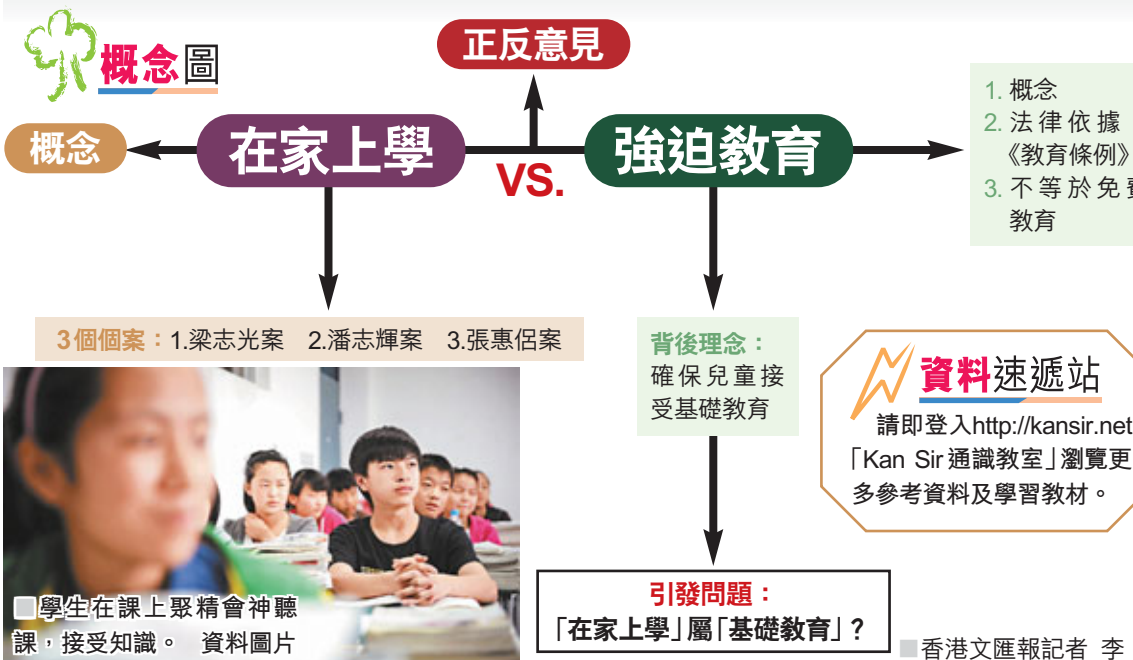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。教育應促進各國、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、容忍和友誼，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。
三、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，有優先選擇的權利。

■來源：聯合國網站

誰對孩子教育有最終決定權？

政府的強迫教育政策背後的理念在於保障兒童接受基礎教育的權利，這亦是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（下文簡稱《宣言》）第二十六條所保障的。（見資料二）而《宣言》中特別強調「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」，這裡「義務」在英文版本是使用compulsory（強迫）而非voluntary（自願性），這為政府的強迫教育提供了正當性。不過，《宣言》同時卻指出家長對子女的教育種類有優先的選擇權。究竟政府還是家長對孩子教育有最終決定權？這便是一個存在爭議的地方。

基礎級



■學生在課上聚精會神聽課，接受知識。 資料圖片

現代「家」塾路在何方？

「在家上學」屬「基礎教育」？

如果政府的強迫教育政策僅限於確保所有兒童能夠接受基礎教育，而接受哪一類教育則交由家長決定，那麼究竟甚麼才構成基礎教育？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，家長與孩子每天的互動其實是教與學的過程，從幼兒時期牙牙學語至青少年時期待人接物，幾乎是無日無之，這是否算是基礎教育的一種？抑或基礎教育僅限於進入學校修讀官方認可的課程？「在家上學」顯然介乎兩者之間，其教育過程發生的地方並不是學校，而課程亦不一定獲官方認可，但可以有系統且有連貫性，一些知名教育機構（例如大學）亦接納這種學習模式。究竟「在家上學」能否稱得上「基礎教育」便成為關鍵。

資料三：「在家上學」3個案

雖然在家上學在香港並不流行，但亦有發生教育局勒令，甚至發出「入學令」迫使家長必須讓子女進入學校接受教育。個案一至三均同樣是在家上學事件，但結果卻有異，而背後所引起的問題亦不一樣。

個案一：梁志光案

2000年，梁志光因不滿香港教育制度，停止讓其9歲的女兒梁道靈回校上課，並自行製作教材，實行在家上學，情況一直維持兩年。教育署（編者按：2003年教育署及教育統籌局合併，成為教育統籌局。2007年，教育統籌局改稱教育局）獲悉後，一直跟進並與梁父溝通安排梁道靈回校上課。由於梁父拒絕，社會有人認為教育署應發出「入學令」，強制梁父讓其女兒回校上課。結果，梁父選擇帶梁道靈到海南，入讀當地學校，事件才告一段落。

個案二：潘志輝案

2008年，潘志輝夫婦因不滿9歲大兒子就讀的學校行政混亂，拒讓其上學一年。教育局多次嘗試協助在同區轉校，潘氏夫婦以增麻煩及花費為由拒絕，最終教育局發出「入學令」，迫令潘氏夫婦讓其子回原校上課，兩人仍然拒絕，兩人最後被起訴及判刑。裁判官質疑由中五程度的母親在家教學，其子日後能否升學成問題，並指



■學校上課可以增加學生互助能力，在家上課可否實現這一功能，還是未知。 資料圖片

■一名小學生在課上舉手回答問題。 資料圖片

「入學令」的涵蓋範圍並非單是要求男童返回學校上課，而是要將其帶回香港學制。由於裁判官認為案情嚴重，故判處二人此罪的最高刑期，本案是有關違反「入學令」的首宗檢控。其後兩人提出上訴，但被駁回，不過父親獲改判接受12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母親則接受感化2年。

個案三：張惠侶案

2005年，張惠侶與外籍退休警官丈夫帶著6歲及4歲的女兒自駕帆船出海，遊歷世界，歷時接近5年。其間兩夫婦在網上購得教材在家教育兩位女兒，間中亦短暫入讀當地學校。回港後，曾嘗試入讀本地普通屋邨津校，但女兒從原本充滿自信變得每天沒精打采。最後，夫婦決定透過網上購教材及安排各種活動，讓女兒接受在家教育。她更主動向教育局申請，當局在進行面見及家訪後，一直沒有行動阻止。

■資料來源：綜合本地報章及《一家帆船遊》

個案一的事主梁志光因不滿香港的教育制度，而為其女兒提供「在家上學」，是運用了其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，為甚麼教育當局不斷要求將其女兒安排回校上課？最終迫使梁氏父女離港，到海南入學。究竟這是保障還是剝奪了梁道靈接受教育權利？

個案二中，裁判官指出「入學令」並非僅要求回學校上課，而是要將案中兒童重返香港學制。究竟這又是否違反《宣言》當中有關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有優先選擇權的保障？香港的學制早為人所詬病，富裕家庭行使他們的教育選擇權送子女出國，接受他們認為可取的教育，但一般家庭只能以「在家上學」讓子女逃離主流學制，裁判官判辭又是否剝奪了中低收入家長的教育選擇權？

個案三是3個個案中唯一一個得到較正面結果的個案，不過即使如此，亦只是得當局默許而已。為甚麼教育當局不能作出書面同意？究竟「在家上學」在港是合法還是非法？政府這種處理方式又是否為推行「在家上學」的家長，以至孩子帶來不必要的壓力及不良影響？

正反對對碰 在家上學

正

- 因材施教，度身訂造課程
- 免受朋輩不良之風影響
- 課程活潑，互動性強
- 不花費公帑一分一毫
- 親子關係更強
- 家長有教育選擇權

反

- 教育質素沒有保證
- 難於發展社交能力
- 難於銜接高等教育
- 缺乏學校的社會化過程，日後難於立足於社會
- 恐日後難自立
- 孩子有接受學校教育的權利

摘星級



校園活動豐富多彩，可培養學生團隊精神。 資料圖片

想一想

1. 根據上文，指出「在家上學」的意義。
2. 參考上文，你認為「在家上學」是否屬於基礎教育？請解釋原因。
3. 根據上文3個個案，指出3者的「在家上學」有何分別？
4. 承上題，你認同教育當局的處理手法嗎？分3個方面說明。
5. 參考上文並就你所知，你有多大程度同意「在家上學」這個做法？分3個方面解釋你的答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 慧

延伸閱讀

1. 張惠侶，《我的孩子學的不一樣》，香港：爸媽學堂，2012。
 2. 在家上學：一種定制的教育，《三聯生活周刊》，2012年5月24日，<http://www.lifeweek.com.cn/2012/0524/37303.shtml>
 3. 深度觀察：「在家上學」是叛離還是回歸？，《光明日報》，2012年7月14日，<http://edu.sina.com.cn/l/2012-07-14/1511217180.shtml>
-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 慧